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38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参与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交设建投工程有限公司拟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安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二次）投标。如联合体中标本项目，安徽省交设建投工程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资8,097.80万元（四舍五入）参与组建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5%，实际投资金额以项目主管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 政策风险

项目模式不排除未来几年内因宏观政策调控而叫停或拖长投资周期、变更投资模式的风险。

2. 行业风险

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行业，项目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车辆通行费收入。因此，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将与项目的实际交通量直接挂钩，项目行业风险主要是项目建成后因市场环境变化所带来的交通量实际需求与预测之间出现差异而产生的风险。

3. 截至本公告日止，本项目尚处于招标阶段，能否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交设建投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设建投”）拟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控集团”）、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工集团”）、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开源路桥”）、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陕西路桥”）、安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东集团”）、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工集团”）、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交控建设”）组成联合体参与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如联合体中标本项目，交设建投将以自有资金投资8,097.80万元（四舍五入）参与组建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5%，实际投资金额以项目主管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本次交设建投参与联合体投标及对外投资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展交设建投业务，进一步加强交设建投综合竞争实力。

（三）本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截至本公告日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

二、各投资方介绍

（一）关联人介绍

关联人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MT9QA0T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27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666号

法定代表人：项小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亿元

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44897076F

成立日期：2003年1月7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0号

法定代表人：谢洪新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MQU67XX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8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666号高速时代广场C1栋23-26层

法定代表人：黄学文

注册资本：1880万元

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投资方情况

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11790416H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5日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5183号

法定代表人：李有贵

注册资本：171653.3938万元人民币

股东：截至2024年3月31日，前十股东及持股情况：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1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1%、凤台县永幸河灌取管理中心持股比例2.11%、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4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1.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0.8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0.59%、唐凯持股比例0.5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0.51%、叶灯阳持股比例0.44%。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基础设施及环保项目投资、运营；水利水电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对外工程承包、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金属结构加工、制作、安装；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建筑工程和交通工程的研发、咨询、检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04988520X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5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48512.61万元

股东：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74.7054%股权、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2946%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81069

成立日期：1995年5月15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306号

法定代表人：石强

注册资本：31000万元

股东：陕西交控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 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智 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公路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安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1MA2NNMJG93

成立日期：2017年6月6日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甘敏志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股东：东至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经营范围：城镇基础设施、基础产业、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经有关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建设、运营；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经营过桥资金业务；参股地方银行、保险；筹措、管理、经营产业基金，对化工、环保、高科技产业、矿业、房地产、清洁能源和服务业等项目进行股权投资；经县政府批准或委托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和交易类别

公司控股子公司交设建投拟与交控集团、建工集团、开源路桥、陕西路桥、安东集团、交工集团、交控建设组成联合体参与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二次）投标。如联合体中标本项目，交设建投将以自有资金投资8,097.80万元（四舍五入）参与组建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5%，实际投资金额以项目主管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二次）

项目地点：池州市东至县

项目概况：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路线起于现状东至县 尧渡镇良田村G35济广高速良田枢纽西侧约 2 km处，采用T型枢纽与济广高速衔接，路线自东北向西南与G236共廊道先后途径官港镇东、泥溪镇东、昭潭镇东，后跨越龙泉河，终点位于东至县龙泉镇西侧茶树良种场皖赣省界处顺接江西省规划鄱阳至都昌至南昌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 53.320 km，计划建设工期3年，为全立交、全封闭、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20 km/h，路基宽度 27 m。全线共设桥梁 14142 m/52座（含主线分离立交），其中特大桥2596 m/2座，大桥 10814 m/39座，中桥 732 m/11座；互通立交4座； 车行天桥2处；服务区1处、匝道收费站3处、养护工区1处。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80.98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约1.52亿元，项目概况以投资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

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80.98亿元，以投资主管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总额为估算总投资额的20%，约为16.196亿元，以投资主管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合作模式：特许经营模式

项目内容：中标的特许经营者并由其组建的项目公司承担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移交等。

回报机制：完全使用者付费

四、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戊方：安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己方：安徽省交设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庚方：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辛方：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项目资本金额度为 16.196 亿元。社会资本方出资比例为 100%，其中，交控集团出资比例为38.5%，建工集团出资比例为20%，开源路桥出资比例为15%，陕西路桥出资比例为15%，安东集团出资比例为5%，交设建投出资比例5%，交工集团出资比例为1%，交控建设出资比例为0.5%。

（三）支付条款

中标后，联合体成员按各自股权比例，缴纳社会资本履约保证金（保函）、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保函）、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保函）、移交期履约担保（保函）等。如本项目中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投标相关费用计入后续项目管理费；如本项目未中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投标相关费用应由联合体成员按各自股权比例相应承担。

（四）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联合体牵头人享有权利、承担义务：1. 负责项目公司的设立工作，及时履行股东出资义务。2. 协助项目公司与政府谈判、签订并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等法律合同文本。3. 协助项目公司融资并提供相关资料。4. 协助项目公司开展项目建设管理工作。5. 负责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工程施工任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实施工程施工，加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并承担责任等。

联合体其它成员方享有权利、承担义务：1. 协助配合设立项目公司，及时履行股东出资义务。2. 协助项目公司与政府谈判、签订并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等法律合同文本。3. 协助项目公司融资并提供相关资料。4. 负责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工程施工任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实施工程施工，加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并承担责任。5. 协助项目公司开展项目运营管理工作。6. 在项目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协助项目公司将项目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设建投与关联方及其他投资方组成联合体投标及对外投资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展交设建投业务，进一步加强交设建投综合竞争实力。如联合体中标，交设建投将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设计总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设计总院及设计总院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37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36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鲁圣弟、卢元均、祝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公司实际，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基本制度》予以修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期间费用使用定额与权限〉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公司实际，对《期间费用使用定额与权限》予以修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法律合规工作，聘任姜晓玲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姜晓玲女士简历附后。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黄山建投、黄山交投签订股东合作备忘录的议案》

为助推公司与黄山交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的黄山徽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道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东合作备忘录》，明确徽道公司发展定位、组织机构、经营模式、运营管理、分红机制等事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姜晓玲女士简历：

姜晓玲女士，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蚌埠市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蚌埠市纪委监委驻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四级高级监察官；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3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郑建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建中先生因个人退休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郑建中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其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郑建中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郑建中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此对郑建中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07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㈠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5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103号8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 朱延东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㈡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19,163,777,335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614,215,054股。公司有部分股东放弃表决权，具体为：(1)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股东涉及放弃表决权股份共979,114,170股。(2)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的股东，其所持应补偿股份将受到权利限制，放弃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详见2016年2月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含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未完成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其所持应补偿股份1,075,956,683股已受到权利限制，暂不享有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公司原股东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未完成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涉及放弃表决权及获得股份分配权利的股份共29,757,298股，其所持公司39,350,778股于2023年5月18日被司法划转至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该等股份存在尚未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仍需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3)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系为协助《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该账户持有3,462,566,570股股票，不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鼎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因其债务人以物抵债取得公司股票2,167,560股，不行使标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如下表：

公司股份总数(股)	19,163,777,335
其中：5家股东放弃表决权股份数(股)	979,114,170
16家股东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放弃表决权股份数(股)	1,105,713,98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	3,462,566,570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股份数(股)	2,167,560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3,614,215,054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1,996
代表股份(股)	3,577,504,358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8.668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777%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21
代表股份(股)	3,207,301,772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6.736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5585%
网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人)	1,975
代表股份(股)	370,202,586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931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19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人)	1983
代表股份(股)	1,920,664,813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0.022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078%

2. 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㈠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㈡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及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收购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3,577,504,358	3,524,537,859	98.5195%	52,003,953	1.4536%	962,546	0.0269%	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关于收购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1,920,664,813	1,867,698,314	97.2423%	52,003,953	2.7076%	962,546	0.0501%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收购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收购对价为18,068.59万元，同意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田慧、吕岩

结论性意见：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核查、验证了以上各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9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3,166,64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31%
实际回购金额	86,995,088.8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4元/股~4.5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吉华集团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事项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从2024年6月25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吉华集团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吉华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3,166,6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31%，回购的最高价为4.52元/股、最低价为3.3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6,995,088.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执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注销库存股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3月19日披露的《吉华集团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库存股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将于2024 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3,166,640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0,000,000	100	23,166,640		676,833,36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166,640			
股份总数	700,000,000	100	23,166,640		676,833,360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3,166,640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6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8月13日、8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2024年8月15日，公司A股股价再次涨停。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174.86%（前复权后），同期万得汽车行业指数（886033.WI）累计下跌2.4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1.54%；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及上证指数，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财务风险：2019-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941.39万元、-17,280.97万元、-78,547.47万元、-59,613.89万元和-35,519.02万元，最近五年连续为负；2024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79.49万元，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772.13万元。公司最近五年毛利率平均值为11.22%，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公司涉及“无人驾驶汽车概念股”的相关内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需人员驾驶的普通客车为主，无人驾驶客车2023年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0.3%，占比极小，且自2017年相关产品研发投产至今，销售规模始终未出现较大变化。无人驾驶客车市场目前总体尚处于探索阶段，尚不成熟。公司相关产品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受到未来的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和国家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对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市盈率过高的风险：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市盈率（TTM）149.95倍，同期万得汽车行业指数（886033.WI）的市盈率（TTM）为26.49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换手率较高的风险：自2024年7月10日以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20.42%，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174.86%（前复权后），同期万得汽车行业指数（886033.WI）累计下跌2.42%，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1.54%；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及上证指数，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财务风险

2019-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941.39万元、-17,280.97万元、-78,547.47万元、-59,613.89万元和-35,519.02万元，最近五年连续为负；2024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79.49万元，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772.13万元。公司最近五年毛利率平均值为11.22%，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

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公司涉及“无人驾驶汽车概念股”的相关内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需人员驾驶的普通客车为主，无人驾驶客车2023年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0.3%，占比极小，且自2017年相关产品研发投产至今，销售规模始终未出现较大变化。无人驾驶客车市场目前总体尚处于探索阶段，尚不成熟。公司相关产品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受到未来的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和国家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对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市盈率过高的风险

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市盈率（TTM）149.95倍，同期万得汽车行业指数（886033.WI）的市盈率（TTM）为26.49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自2024年7月10日以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20.42%，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